

GB/T 19331—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互助青稞酒》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 20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 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1. 前言第一段段后增加一段“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,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規、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。”
 2. 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”“GB/T 5009.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”“GB 10344 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”。
 3. 删除“5.7 卫生指标 按 GB 2757 规定执行。”
 4. 删除“6 试验方法”中的“GB/T 5009.48”。
 5. 将“8.1 标志、标签”的内容修改为: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按照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”
-